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发〔2019〕20号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局对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名义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现将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予以公布，已经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关于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的意见	济劳社〔2009〕18号	JNCR-2015-0130015	2020年12月31日	
2	关于启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系统相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0〕14号	JNCR-2015-0130019	2020年12月31日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的意见	济人社字〔2010〕26号	JNCR-2015-0130021	2020年12月31日	